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1年1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http://www.grandfieldlaw.com)

##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3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4  |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 5  |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6  |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7  |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0 |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22 |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 26 |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 27 |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枫律证字[2008]030-9 号**

致：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即《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即《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况已发生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XYZH/2007A6046-25”号《北京

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10 年审计报告》（以下称“《2008 年-2010 年审计报告》”）。因此，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前述变动情况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并根据《2008 年-2010 年审计报告》，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出进一步的解释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一步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预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同意将发行人2010年3月1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了将于2011年2月15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进行审议。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2008年-2010年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1、根据《2008年-2010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0,196,478.81元、28,562,448.32元、62,984,130.55元，累计为171,743,057.68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08年-2010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36,518.16元、133,998,286.91元、110,576,101.78元，累计为279,410,906.85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三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537,779.76 元、331,195,346.08 元、320,725,066.32 元，累计为 1,201,458,192.1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08 年-2010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66,063,166.75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的账面值为 3,900,356.7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2008 年-2010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条件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2008 年-201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19,344,811.86 | 331,195,346.08 | 549,537,779.76 |
| 其他业务收入 | 1,380,254.46   | --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开元铝业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进一步查验，2010年10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开元铝业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700万元，同时开元铝业的实收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该等变动完成后，开元铝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00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持有开元铝业94.3%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开元持有开元铝业5.7%的股权。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08年-2010年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08年-2010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于报告期内向贝可莱采购设备的交易情况如下：

| 科 目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度      |
|--------------|--------------|--------------|--------------|
| 交易金额（元）      | 1,428,575.40 | 2,808,005.94 | 4,677,300.00 |
| 占全部设备采购交易的比例 | 0.68%        | 0.32%        | 0.93%        |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原则，依据交易各方之间订立的合同、



协议进行的，其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 1、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08年-2010年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账面价值合计6,779,538.71元的在建工程，为特许经营1-8号机组脱硫系统改造工程。

#### 2、知识产权

2010年9月22日、2010年11月24日，发行人已递交的申请号为“20102010988.8”、“200920271156.8”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被分别授予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发行人  | 一种大型活性焦对流吸附烟气净化系统 | ZL201020109088.8 | 2010年2月5日   | 实用新型 |
| 发行人  | 一种炭基吸附剂解析装置       | ZL200920271156.8 | 2009年11月24日 | 实用新型 |

#### 3、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08年-2010年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761,880,302.99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质押事项及发行人就其与大唐托电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项下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设施之转让、出租受到该《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限制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财产租赁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如下房屋租赁协议：

（1）2010年8月18日，发行人与托克托县电厂新区建材经销部（以下称“托电建材营销部”）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托电建材营销部将其拥有的位于原燕山营乡政府广场正南20米、同发宾馆西南方向100米的房屋（其中住宅面积4,969平方米，商铺面积350平方米，车库面积100.9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用于职工日常住宿、就餐等，租赁期限自2010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托电建材营销部支付租金。

（2）2010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人民政协报社签署了《人民政协报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人民政协报社将人民政协报大厦主楼703房间租赁给发行人作写字间使用，租赁写字间面积为20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人民政协报社支付租金。

（3）2010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人民政协报社签署了《人民政协报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人民政协报社将人民政协报大厦主楼10层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写字间使用，租赁写字间面积为96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人民政协报社支付租金。

（4）2010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人民政协报社签署了《人民政协报大厦写



字楼租赁合同》，人民政协报社将人民政协报大厦主楼 11 层房屋租赁给发行人做写字间使用，租赁写字间面积为 96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人民政协报社支付租金。

(5) 2010 年 11 月 24 日，清新设备与人民政协报社签署了《人民政协报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人民政协报社将人民政协报大厦主楼 901-905 室租赁给清新设备作为写字间使用，租赁写字间面积 480.5 平方米，租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清新设备按合同约定向人民政协报支付租金。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对应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显示，托电建材营销部尚未就其出租给发行人的相关房屋取得完备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该情形可能使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租赁该等房屋用于职工住宿、就餐等活动存在一定的风险。但鉴于：（1）托电建材营销部已书面承诺：其对租赁给发行人的全部房屋拥有完整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并有权将该等租赁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托电建材营销部将尽快办理取得该等租赁房屋之房屋所有权证，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涉及的土地或房屋权属存在瑕疵、限制、争议或纠纷而使国电清新受到损失，发行人有权选择终止《房屋租赁合同》、托电建材营销部保证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发行人亦可选择暂不终止该《房屋租赁合同》，但其因此发生的损失和额外费用均由托电建材营销部承担；（2）发行人保证将就前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问题与托电建材营销部持续沟通，督促出租方尽快完善房屋权属状况，同时，发行人将在该等租赁房屋的附近地段寻找无瑕疵的替代性房屋，一旦出现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租用原有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将启动替代房屋的租赁谈判使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而导致的损失降低到最小水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托电建材营销部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尚无完备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目前正在履行的其他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进一步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 1、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相关业务合同

(1) 2005年1月20日，国电清新与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5×50MW燃煤供热机组湿法烟气脱硫系统（FGD）设备合同书》、《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5×50MW燃煤供热机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技术服务合同书》和《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5×50MW燃煤供热机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建筑安装合同书》。根据该等合同，国电清新向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用于该公司5×50MW燃煤供热机组脱硫工程的脱硫装置完整范围内的设备及其设计、工程服务、现场安装、技术服务、培训、调试、整套试运、性能测试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等，唐山发电联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国电清新支付价款。

(2) 2007年6月26日，发行人、清新设备与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分别签署了《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土建、安装和技术服务商务合同》、《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2×300MW机组烟气脱硫装置设备买卖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提供该电厂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的设计、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清新设备向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供应用于该电厂2×300MW机组的脱硫装置；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按合同约定分别向发行人、清新设备支付价款；前述设备买卖合同中的一切卖方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3) 2008年2月3日，发行人、清新设备与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分别签署了《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4×220t/h燃煤锅炉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商



务合同》、《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 4×220t/h 燃煤锅炉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设备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提供 4×220t/h 燃煤锅炉湿法烟气脱硫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土建施工、调试、技术服务等，清新设备向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供应一套 4×220t/h 燃煤锅炉湿法烟气脱硫装置设备；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根据合同约定分别向发行人、清新设备支付价款。

(4) 200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通辽发电总厂签署了《通辽发电总厂 3、4 号机组 (2×220MW) 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商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通辽发电总厂提供脱硫岛完整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制造 (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工程 (包括地基处理)、安装工程、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通辽发电总厂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5) 2008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号机组 (2×200MW) 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商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脱硫岛完整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制造 (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工程 (包括地基处理)、安装工程 (包括脱硫装置需要拆迁、过渡及改造工程)、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6) 200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清新设备分别与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 机组工程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设备合同》、《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 机组工程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商务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其 2×220MW 机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及脱硫岛完整范围内的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7) 2008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华能新

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0MW 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商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0MW 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采购脱硫设备，包括全部勘测设计、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发行人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发行人保证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设计性能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保证值要求，发行人提供为保证合同设备安全、可靠、经济、高效和稳定运行所需的设计服务、安装、调试、试运行、商业运行、维修所需要的技术服务；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8) 200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大唐国际签署了《山西大唐国际河西热电厂工程 2×300MW 燃煤供热机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大唐国际提供将用于山西大唐临汾河西热电厂 2×300MW 供热机组工程的烟气脱硫装置，大唐国际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9) 201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签署了《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 #9 机组脱硫设施增容改造商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提供将用于该厂 #9 脱硫系统增容改造总包工程的设备及相关设计、技术服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10) 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提供包括脱硫岛以内能满足2×300MW发电机组脱硫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具备的工艺系统及土建设（构）筑物的设计、设备选择、供货、运输及储存、防腐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指导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11) 2010年9月7日，发行人与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二期工程（2×1000MW机组）烟气脱硫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提供烟气脱硫总承包工程服务，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 2、设备采购合同

(1) 2007年12月17日，清新设备与成都电力机械厂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1#-6#炉烟气脱硫工程升压风机订货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清新设备向成都电力机械厂采购升压风机用于陡河发电厂1#-6#炉烟气脱硫工程，清新设备按合同约定向成都电力机械厂支付价款。

(2) 2009年9月2日，清新设备与山东山矿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山西大唐国际临汾河西热电厂2×300MW燃煤供热机组辅机设备烟气脱硫工程球磨机订货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清新设备向山东山矿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球磨机用于山西大唐国际临汾河西热电工程2×300MW燃煤供热机组辅机设备烟气湿法脱硫装置(FGD)工程。

## 3、分包合同

(1) 2006年4月5日，国电清新与山东迪尔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迪尔安装”）、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125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安装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国电清新将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125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设备的安装施工授予迪尔安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迪尔安装支付价款。

(2) 2006年4月25日，国电清新与迪尔安装签署了《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公司一期（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安装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迪尔安装采购用于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公司一期（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安装施工的相关材料并由迪尔安装负责相应施工，国电清新按该合同约定向迪尔安装支付价款。

(3) 2007年4月23日，国电清新与迪尔安装签署了《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二期（1#、2#）2×125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安装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国电清新将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125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设备的安装施工授予迪尔安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迪尔安装支付价款。

(4) 2007年7月25日,发行人与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二期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岛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二期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土建工程发包给承包方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向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价款。

(5) 2007年7月,发行人与迪尔安装签署了《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2×300MW烟气脱硫工程安装施工分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的设备安装施工授予迪尔安装,并由迪尔安装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供约定范围内的施工、调试及质保保修等服务,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迪尔安装支付价款。

(6) 2007年11月5日,发行人与峰业环保签署了《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燃煤供热空冷机组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云冈热电2×300MW燃煤供热空冷机组的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施工授予峰业环保,峰业环保按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约定范围内的施工、调试、质保保修等服务,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峰业环保支付价款。

(7) 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大同分公司签署了《陡河发电厂#5-#6炉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陡河发电厂#5-#6炉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施工授予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大同分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调试、竣工移交、质保保修,修复安装工程所有缺陷并使该工程符合设计意图,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大同分公司支付价款。

(8) 2008年2月5日,发行人与河北唐山广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4×220t/h燃煤锅炉烟气脱硫装置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河北唐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4×220t/h燃煤锅炉湿法烟气脱硫装置脱硫岛工程完整范围内的土建工程施工,河北唐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



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峰业环保签署了《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220MW机组工程烟气脱硫工程安装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220MW机组工程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施工授予北京峰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峰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调试、竣工移交、质保保修,修复安装工程所有缺陷并使该工程符合设计意图,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北京峰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10)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峰业环保签署了《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220MW机组工程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北京峰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220MW机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土建工程,北京峰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 2008年9月,发行人与迪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号机组(2×200MW)烟气脱硫工程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安装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200MW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施工被授予迪尔集团有限公司,迪尔集团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调试、竣工移交、质保保修,修复安装工程所有缺陷并使该工程符合设计意图,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迪尔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12) 2008年9月,发行人与抚顺天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了《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号机组(2×200MW)烟气脱硫装置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抚顺天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包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号机组(2×200MW)烟气脱硫装置土建工程,抚顺天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3) 2010年5月1日,发行人与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大同分公司签署了《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9机组脱硫设备增容改造建筑安装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大同分公司承包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9 机组脱硫设施增容改造建筑安装工程，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大同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大同分公司支付价款。

(14)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蒲圻电厂二期工程(2×1000MW 机组)烟气脱硫项目土建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蒲圻电厂二期工程(2×1000MW 机组)土建工程，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价款。

#### 4、特许经营合同

(1) 200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大唐托电将其 1 至 8 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授予发行人。

(2) 2008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 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运行管理协议》。根据该合同，在特许经营期内，发行人负责脱硫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检修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并对脱硫设施界限范围内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发行人脱硫设施的运行情况应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电力监管部门及大唐托电的监督和检查。

(3) 200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 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运行管理补充协议》。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与大唐托电以完善后的《脱硫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9 版)》作为《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 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运行管理协议》的附件。

(4) 2009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托克托第二发电签署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 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运行管理协议》。根据该合同，在特许经营期内，发行人负责 7#-8#脱硫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检修



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发行人脱硫设施的运行情况应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电力监管部门及托克托第二发电的监督和检查。

(5) 2010年9月，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特许经营结算协议》，就适用于1#-6#脱硫资产2010年特许经营结算的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6) 2010年9月，发行人与托克托第二发电签署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特许经营结算协议》，就适用于7#-8#脱硫资产2010年特许经营结算的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 5、脱硫资产收购协议

2008年1月，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了《1#-6#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为顺利开展和实施《特许经营合同》所述烟气脱硫试点项目的特许经营，大唐托电按该协议约定向发行人转让其6台600MW（1#-6#）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按该协议的约定受让该等资产并向大唐托电支付资产收购价款。

同月，发行人与大唐国际签署了《7#-8#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为顺利开展和实施试点项目特许经营，大唐国际按协议约定向发行人转让其2台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即大唐国际在其控股子公司大唐托电所在地投资建设的托电四期2台600MW（7#-8#）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

经大唐国际“大唐国际财[2009]16号”文批准，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共同签署了《7#-8#资产收购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三方一致确认自2009年1月1日起，大唐国际所属7#-8#燃煤发电机组（含脱硫装置）整体由托克托第二发电承接；大唐国际签署（或授权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及《7#-8#资产收购协议》仍为有效，由托克托第二发电承接大唐国际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托克托第二发电于2009年5月31日及以前收到发行人支付的7#-8#脱硫资产收购首付款及发行人与托克托第二发电签署《7-8号机组脱硫生产系

统交接书》的前提下，7#-8#脱硫资产的交割日定于2009年6月1日，7#-8#脱硫资产的特许经营于交割日正式开始；在交割日定于2009年6月1日0时的前提下，按照《7#-8#资产收购协议》的规定，考虑成新率因素，计提折旧后将7#-8#脱硫资产交割价由人民币228,572,704.51元调整为人民币216,415,452.31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1#-6#资产收购协议》、《7#-8#资产收购协议》和《7#-8#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大唐托电和托克托第二发电支付完毕全部资产收购款，大唐托电和托克托第二发电尚需按其出具的承诺协助发行人办理发行人依据该等协议收购的资产中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

## 6、保险合同

(1) 2009年3月17日，发行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保险人）分别签署了保险单号为ASHZ40202409Q000008U、ASHZ40202409Q000009P、ASHZ40202409Q000010J、ASHZ40202409Q000011U、ASHZ40202409Q000012S、ASHZ40202409Q000013Q、ASHZ40202409Q0000140的《财产一切险保险单》。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将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托克托县燕山营乡保险金额为46,382,659.60元的房屋建筑物（包括装修）及保险金额为653,892,093.73元的机器设备向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投保了一切险，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按照该保险单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限自2009年3月28日0时起至2016年3月27日24时止。

(2) 2009年5月22日，发行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保险人）分别签署了保险单号为ASHZ40202409Q000024C、ASHZ40202409Q000025H、ASHZ40202409Q000026L、ASHZ40202409Q000027Q、ASHZ40202409Q000028V、ASHZ40202409Q000029Z、ASHZ40202409Q000030H的《财产一切险保险单》。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将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托克托县燕山营乡保险金额为8,419,355.79元的房屋建筑物（包括装修）及保险金额为207,996,096.52元的机器设备向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投保了一切险，太平洋保险



深圳分公司按照该保险单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24 时止。

## 7、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200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行内蒙分行授予发行人 7.2 亿元贷款仅限用于购买大唐托电 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所需，发行人根据该合同约定的利息和期限归还贷款。

200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收购的大唐托电一至三期脱硫设备设定抵押，用以担保其与交行内蒙分行之间《借款合同》项下的 7.2 亿元本金。

200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设定质押，用以担保其与交行内蒙分行之间《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及相关孳息。同日，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同意由交行内蒙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双方之间《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登记等相关事项。

200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交行内蒙分行共同签署了《三方协议》。根据该合同，在发行人与大唐托电之间《特许经营合同》及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分行之间《借款合同》、《抵押和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约定下，大唐托电应将相关脱硫运行费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开立在交行内蒙分行的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仅限于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分行之间必要的贷款偿还和成本支付。

2009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JT151XL18D0025）。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收购托克托第二发电的四期脱硫设备设定抵押，用以担保其与交行内蒙分行之间《借款合同》项下的 7.2 亿元本金。发行人已就该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事项办理完毕抵押登记[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一）、5”]。

## 8、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0年度集合票据合同

(1)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关村担保、嘉寓公司、奥与公司共同签署了《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09年度集合票据合作协议》，就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0年度集合票据（原名称为“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09年度集合票据”；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交通银行与中关村担保均同意其名称变更为“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0年度集合票据”，下同）的发行要素、各方职责、委托事项、该次集合票据发行的担保、费用缴纳及兑付款项的划付、违约责任等问题做出了约定。

(2)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WT580号）。根据该合同，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向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0年度集合票据持有人以连带保证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清新设备与中关村担保共同签署了《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年QZYYS580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清新设备共同以其在6项燃煤电厂烟气脱硫业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为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尚待就该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事项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一）、7、（2）”]。

(4)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了《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年DYF580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京房权证房股字第0700041号”、“京房权证房股字第0700042号”、“京房权证房股字第0700043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为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尚待就该合同项下房屋抵押事项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一）、1、（1）”]。

(5) 2010年1月27日，发行人、清新设备与中关村担保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就中关村担保根据“2009年WT580号”《委托保证合同》及其出具的《担保函》为发行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发行人、清新设备追偿事宜作出了约定。



经查验，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在《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为中关村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为发行人对外担保，该等对外担保已经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 9、活性焦集成净化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

2009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厂项目筹备处、锡林郭勒鲁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联合电力巴彦宝力格发电项目筹备处共同签署了《锡盟煤电基地活性焦集成净化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合同，鉴于发行人已研制出利用锡盟褐煤制焦的核心技术，为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优势，降低活性焦烟气脱硫运行成本，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厂项目筹备处、锡林郭勒鲁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联合电力巴彦宝力格发电项目筹备处将与发行人共同成立专业化公司，采取特许经营的方式，负责活性焦烟气集成净化的制焦、饱和活性焦的解析、富二氧化硫气体无公害化处理及工艺流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焦、废水和废渣的环保排放，实现循环经济产业链。

#### 10、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与承销协议

(1) 2008年9月20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根据该协议，海通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履行保荐义务，发行人向海通证券支付保荐费用。

(2) 2008年9月20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海通证券同意接受委托，并将由海通证券牵头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

发行的股票；根据海通证券向发行人提供的承销业务服务，发行人向海通证券支付承销费用。

经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2008年-2010年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08年-2010年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有余额为22,190,758.17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退税款、预付的上市发行费和投标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08年-2010年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有余额为426,202.69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施工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内部管理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能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调整为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特许经营管理部、研发中心、市场部、设计一部、设计二部、经营计划部、工程项目管理部和采购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仍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至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如下：

（1）2010年11月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参加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0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注册、发行的议案》和《关于对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预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人需要和市场条件，在发行人参加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0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注册、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该次集合票据注册、发行有



关的事宜，并办理与该次集合票据有关的反担保具体事宜。

(2)2010年12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发行人中标大唐国际下属8个电厂相关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后，在受让（收购）的脱硫设施资产交易价格（即评估值）不高于该等资产截至2010年8月31日（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总额15%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中标后的有关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主体协商、签署与该等中标项目有关的特许经营及资产转让合同、协议、保函等书面文件，依据签署的有关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组织实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办理收购价款的支付与收购资产的交割等有关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情况如下：

1、2010年10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参加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0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注册、发行的预案》和《关于审议对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预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11月1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参加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0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注册、发行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对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参加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0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的注册、发行，并通过了相关具体发行方案。

2、2010年11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的预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0年12月15日，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对大唐国际邀请招标的8个电厂23台共计7960MW机组容量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进行投标。

3、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拟于2011年1月3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该预案，发行人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9元（含税），共计应付股利990万元，尚有未分配利润213,104,495.30元继续执行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发行人该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预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拟于2011年1月3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该预案，发行人预计2011年全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总额约为1.6亿元人民币，用于开立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信用证、保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业务；发行人拟将已向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的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综合授信业务于2011年到期后顺延展期一年；同时，发行人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厦门国际银行或其他银行申请办理累计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综合授信业务。

5、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度公司对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预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拟于2011年1月3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议案，2011年度发行人拟为清新设备提供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主要用于为清新设备使用2011年发行人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办理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信用证、保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等业务提供

担保；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6、201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预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同意将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1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拟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2010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研发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 2011 年度将投入总计不超过 1,900 万元的研发费，主要用于从事湿法及干法脱硫、脱硝、集成净化技术、工艺及设备的研发，包括工艺技术研发及优化升级、非标设备性能研究与改造升级等内容。

经查验，除《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预案》、《关于审议 2011 年度公司对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预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尚待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发行人上述其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08 年-201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



设备 2010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本部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免缴企业所得税，清新设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17%。

3、营业税：3%、5%。

##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2008年-2010年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2010年7月至12月享受如下财政补贴：

2010年12月21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京财经一指[2010]179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函》发放的贴息资金60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国家税务局、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托克托县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均未接受过其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2010 年 4 月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清新设备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已经当地环保部门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行政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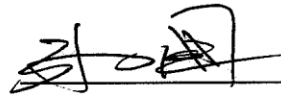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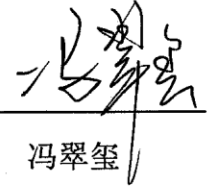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晓辉



冯翠玺

2011年1月13日